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82年度訴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游禮炎（即游余屘妹之繼承人）（101.4.4歿）
　　王德昇（105.8.27歿）
　　簡其龍（即簡阿進之繼承人）（103.2.10歿）
上　二　人（生前委任）
訴訟代理人　紀亙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訴訟代理人　李浤誠律師
　　江肇欽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劉紀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必須原告所主張及請求之權利，經法院判決後能獲得實現，其權利保護要件始無欠缺，而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，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據。若原告起訴時雖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惟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欠缺者，仍應認其訴為無理由，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二、查：

㈠原告游禮炎（即游余屘妹之繼承人）、簡其龍（即簡阿進之繼承人）、王德昇等三人，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分別於101年4月4日、103年2月10日、105年8月27日死亡，有其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

㈡又查，原告游禮炎（游余屘妹之繼承人，於本案未曾委任代理人）、簡其龍（簡阿進之繼承人，生前委任紀亙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）二人之繼承人，均已拋棄繼承，且游余屘妹、簡阿進之其他繼承人就本案訴訟均已依法視為撤回起訴；至

原告王德昇（生前委任紀互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）之繼承人則均已歿，並無繼承人。以上，有本院查詢表、繼承系統表、各該戶籍謄本及本院歷次函文等在卷可參。

㈢茲審酌原告王德昇並無繼承人，而原告游禮炎、簡其龍雖有繼承人，但均已拋棄繼承，且其等被繼承人游余屘妹、簡阿進之其他繼承人，就本案訴訟均已依法視為撤回起訴，足認上開原告三人於生前就本件訴訟原有之（系爭茶園放租契約）權利，均已無人可承繼，其等死後也無從履約或要求續訂租約，亦即，該原告三人生前所主張及請求之權利，已無法藉由法院之判決而獲得實現，是核諸前開說明，上開原告三人之訴均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【註：原告簡其龍、王德昇生前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與被告訴訟代理人，均表示無意願為上開三人代墊費用以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均表示對於「無權利保護必要」無意見，詳參本院109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，附此敘明】。

三、據上，本件原告游禮炎、王德昇、簡其龍三人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為無理由，爰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林靜梅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